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资料



2022年4月8日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如下大会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 一、股东大会设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 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 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向大会秘书处申请,并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 或提出问题。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且简明扼要。

五、大会设计票、监票人三名,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组成,对投票、 计票进行监督。

六、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各项表决案在同一张 表决票上分别列出,请股东逐项填写,一次投票。

七、股东填写表决票时,应按要求认真填写,填写完毕,务必签署姓名,并将表决票交与计票人员。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股东名称、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其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该项表决有效投票总数之内。

八、在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 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

九、进行表决后,由会务人员收取表决票并传至清点计票处。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 程

- 一、会议时间: 2022年4月8日下午15: 00
-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15 (陆家嘴软件园 4 号研发楼) 3 楼
 - 三、召集人:公司监事会

四、会议出席人员: 2022 年 4 月 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表决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程序:

- (一)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 (二)宣布现场股东(股东代表)到会情况及资格审查结果;
- (三)宣读、审议议案:

案》

- 1、审议《关于免去凌云先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免去吕锦波先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免去韩勇先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免去周坚先生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5、审议《关于提名选举武彪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6、审议《关于提名选举孙舒源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
- 7、审议《关于提名选举朱从双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 案》
 - 8、审议《关于提名选举徐强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9、审议《关于提名选举程曙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免去曾建祥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四)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上述审议议案分项投票表决;
 - (五) 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监票人代表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下午 3

点以后获取网络投票结果,对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进行核对,合并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六)宣布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七)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 (八)宣读决议;
- (九)股东及股东代表在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名;
- (十)会议结束。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关于免去凌云先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凌云先生在任董事期间未能清晰规划公司战略发展路径,为更好地帮助公司 尽快解决目前面临的经营困难及风险,推动公司逐步走上正常经营发展道路,提议免去凌云先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议案二:《关于免去吕锦波先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吕锦波先生在任董事期间未能清晰规划公司战略发展路径,为更好地帮助公司尽快解决目前面临的经营困难及风险,推动公司逐步走上正常经营发展道路,提议免去吕锦波先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议案三:《关于免去韩勇先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韩勇先生在任董事期间未能清晰规划公司战略发展路径,为更好地帮助公司 尽快解决目前面临的经营困难及风险,推动公司逐步走上正常经营发展道路,提 议免去韩勇先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议案四:《关于免去周坚先生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周坚先生在任独立董事期间未能清晰规划公司战略发展路径,为更好地帮助公司尽快解决目前面临的经营困难及风险,推动公司逐步走上正常经营发展道路,提议免去周坚先生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议案五:《关于提名选举武彪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被提名人武彪先生简历如下:

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高级审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创新业务总部副总经理、总裁业务助理兼业务总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投资(投行)事业部总经理助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自贸区分公司筹备组副组长、副总经理,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上海爱建集团战略投资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爱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代总经理。

武彪先生除担任上海爱建集团战略投资管理总部主持工作副总经理(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

在其他关联关系。武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存在《公司法》 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 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 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议案六:《关于提名选举孙舒源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 案》

被提名人孙舒源先生简历如下:

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蹭供职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现任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务合规总监。

孙舒源先生除担任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法务合规总监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孙舒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议案七:《关于提名选举朱从双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 案》

被提名人朱从双先生简历如下:

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AAIA 国籍会计师,经济师,曾在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和金融科技公司任职多年,曾在厦门国籍金融技术有限公司总裁。现任深圳瀚德企业信用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目前,朱从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从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议案八:《关于选举徐强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被提名人徐强胜先生简历如下:

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应用经济学(金融学)博士后,曾任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灵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新大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濮阳濮耐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独立董事与外部监事;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九三学社社员。

截止目前,徐强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强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议案九:《关于选举程曙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被提名人程曙光先生简历如下:

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个人会员,曾任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财务公司资金信贷部经理,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中国华大集成电器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中国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止目前,程曙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程曙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议案十:《关于免去曾建祥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曾建祥先生在任公司董事期间未能有效化解公司的经营困难及风险,提议免去曾建祥先生公司董事职务。